

裝 訂 線

附表二

108-19

(一) 基本資料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相符

申報人姓名	蕭涵方	出生年月日	民國 64 年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2	4	0	3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選舉年度	109	選舉種類	第 10 屆 立委			選舉區	全國不分區						
戶籍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里民權東路二段 樓														
通訊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里民權東路二段														
聯絡電話	公	(02) 2523-		宅	(02) 2523-4			行動電話	0938-731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第七頁，共八頁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籍、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證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買賣交易價額，無買賣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總申報筆數： 1 筆

I. 土地 (二) 不動產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里)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吉林段一 小段	26.25	0.25000	蕭涵芳	民國94年 自建		

..... 萬..... 千..... 百..... 頤..... 滿..... 蘭..... 蘭..... 蘭..... 蘭..... 蘭..... 蘭.....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 次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范 圓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里民權 東路二段	63	1.00000	蕭涵方	民國 94 年購入	親友買賣	500 萬
總申報筆數： 1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

- ★ 能夠證明其證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據交易易貨或原始製造貨物，其實際交易貨物或原始製造貨物，以市價申報。
- ★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漁船、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總申報筆數：() 筆

種	類	總額數(長度、噸數)	船	繩	繩	繩	人	證記(取得)時間	證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三) 船 艏

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 著 于..... 著 于..... 著 于..... 著 于..... 著 于..... 著 于..... 著 于.....

裝 訂 線

(四) 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國瑞	1798	08	蕭涵方	民國 99 年購入	自 購	
總申報筆數	1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總申報筆數：() 筆

五、竊賊證據示及圖等標示並 人證記（取得）時間證記（取得）原因取 得 賦 獄					
.....
.....
.....
.....
.....
.....
.....
.....
.....

(五) 竊賊器

*「竊賊器」指各種形狀、形狀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竊賊證記證明證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貨物或原物與證記，無實際交易貨物或原物與證記者，以市價申報。

裝 訂 線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3192498 元)

幣別	所持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日幣	蕭涵方	7122135 日幣	1994198
新台幣	蕭涵方		1198300
總申報筆數： 2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總申報筆數：12筆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298000 元)	戶號	戶名	外幣	幣種	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合新國際商業銀行/松江	3000000	定存	台幣	新臺幣	4298000	4298000
陽信商業銀行/中國	3000000	定存	台幣	新臺幣	3000000	3000000
華豐（台灣）商業銀行/中國	3000000	定存	台幣	新臺幣	3000000	30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北	9000000	定存	台幣外幣	新臺幣	9000000	9000000
華泰商業銀行/南京東路	3000000	定存	台幣	新臺幣	3000000	30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松江	5980000	定存	台幣	新臺幣	5980000	598000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松江	3000000	定存	台幣	新臺幣	3000000	3000000
聯邦商業銀行/松江	3000000	定存	台幣	新臺幣	3000000	3000000
永豐商業銀行/營業部	3000000	定存	台幣	新臺幣	3000000	3000000
圓泰世華商業銀行/松江	3000000	定存	台幣	新臺幣	3000000	300000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松江	10000000	定存	台幣	新臺幣	10000000	10000000
合作金融銀行/五洲	3000000	定存	台幣	新臺幣	3000000	3000000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等王管理處（轉）核定期名稱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款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 ★申請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名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請人簽章申報。
- ★外幣（匯）總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裝 訂 線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第10頁，共8頁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總申報筆數：0 筆

名稱	代理人	票面價值	新票面價值	新票面價格與原票面價格之差額	外幣票面價格	票面價格另計

2. 債券 (總票面額：新票面額
元)

..... 蔡 " " " " " " " " 錄 "

裝 訂 線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總申報筆數：〇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總申報筆數：17 筆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投機型保險、教育型保險、養育型保險等文字之內容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轉）換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考慮企業年金保險、考慮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保險人	保險公司	保費	保險名稱	種類	人數	總申報筆數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鑫動養老保險	萬能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萬能	1	17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金福利二十一年期還本養老壽險	萬能	南山人壽美滿人生長期看護終身保險	萬能	1	17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幸福久久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萬能	南山人壽幸福久久外幣增額終身保險	萬能	1	17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萬能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萬能	1	17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真愛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萬能	南山人壽真愛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萬能	1	17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臻利年年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萬能	南山人壽臻利年年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萬能	1	17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伴我一生變額壽險	萬能	南山伴我一生變額壽險	萬能	1	17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美年海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萬能	南山人壽美年海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萬能	1	17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	萬能				1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增美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萬能				17
統一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安聯卓越雙能壽險（兩型）	萬能				17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壽富100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萬能				17

.....裝訂線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裝 訂 線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1,000,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發 生)時 間	取 得(發 生)原 因
蕭涵方	信宇旅行社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20號9樓之五	600 萬	民國 98 年	
蕭涵方	信榮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20號9樓之五	100 萬	民國 101 年	

總申報筆數：2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申請人：**蕭添力** (簽章) 附件日：108年11月20日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受理申請機關[鑑]全稱)

中央選舉委員會

此致

- 申請人確有無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請機關(鑑)進行質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實據供審核。
- 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敘寫事實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請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買或存

.....
.....
.....
.....
.....
.....
.....
.....
.....
.....
.....

(十三) 鑑 證

..... 董 ； ； ； ； ； ； ； ； ；